

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9:30

[illegibl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采购项目名称	Pacs 系统升级成信创版	预算金额	45 万元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项目背景： 我院于2016年上线Pacs系统，功能包括：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等图像传输与存储系统，先后进行升级改造，合计投入258万元。 根据《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多项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和2024年4月22日区卫健局召开的有关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信创替代工作的会议精神，要求综合办公类“应替尽替”，经营管理类“能替尽替”，生产运营类积极探索的原则。 在医疗信创这一宏大背景下，Pacs系统作为医院生产运营类系统，是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业务工作开展支撑的专科信息系统，显得尤为重要。为确保其在信创环境下的稳定运行和高效应用，必须对现有的Pacs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同时优化科室管理、质控管理、闭环管理。此举不仅是为了适应当前的信息化发展趋势，更是为了确保我院在信息时代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 兰亭院区即将投入运营，时间紧，任务重。因升级项目中包含对原程序的修改，需对该软件系统结构非常熟悉，才能进行项目升级，如采用非原软件开发商来完成此项工作不仅增加维护难度和风险，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若更换系统承接主体，将导致现有系统在对接后可能无法正常运营。而原开发商，充分理解、掌握系统所有的设计思路，实现细节，可完全避免上述风险。并能实现前期投资的有效使用，从而避免系统的重复建设，避免导致固定资产流失。 且该项目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要保证该项目与原项目的一致性、配套性，保证历史数据的延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故建议该系统扩充升级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  (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专家 1 论证意见	PACS 系统升级成信创版即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要保证该项目与原项目的一致性、配套性，保证历史数据的延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故建议该系统扩充升级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 姓名： 工作单位： 绍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职称： 副主任医师		

专家 2 论证意见	为保持 Pacs 系统在 T3 创环境持续运行，经对现有 Pacs 系统软件进行改造，为避免重复建设以及成本增加高质量完成该工作。若更换承接单位，将可能导致现有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该改造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原供应商实施采购。 姓名：金江 工作单位：村松医院 职称：主任
专家 3 论证意见	本组为县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内容涉及原有系统的数据，为保持该系统与原有系统的一致性、兼容性，保证历史数据的连续性，避免不可预料的风险，建议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 姓名：潘海 工作单位：村松医院 职称：主任

注：1、单一来源论证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完成；
2、专家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